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6080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召开情况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11月28日在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董事参会情况：贾春琳、栗延秋、蔡建军、肖薇、唐正军、梁玲玲、李建军、高成刚、齐桂华，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9人。监事会成员王庆刚、倪建刚、姚占玲，董事会秘书肖薇列席本次会议。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贾春琳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 逐项审议《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根据本次重组的实际情况，为进一步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审慎研究，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同时，由于2016年5月5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现有总股本13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元现金，因此，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需做调整。具体如下：

1.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一百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26.12元/股。2016年5月5日，盛通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其现有总股本13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元现金。因此，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26.09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发行的标的股份总股数的计算方式为：标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持有标的资产的股权比例-获得的现金对价）/发行价格。

根据上述交易对价及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向发行对象合计发行1,531.1227万股。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不含本次发行），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1.2、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贾春琳、栗延秋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该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的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确定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30.33元/股。2016年5月5日，盛通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其现有总股本13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元现金。因此，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30.30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各

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股份价格、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34,453万元。按照发行价格30.30元/股计算，向栗延秋、贾春琳、上海瀚叶、北京万安、上海田鼎、揭阳奔越、天津方刚、天津炜华、天津景华发行股份数量预计不超过11,370,624股。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不含本次发行），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1.3、 募集的配套资金总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贾春琳、栗延秋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该议案。

盛通股份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由调整前的“本次配套募集资金 41,310 万元，其中的 3,053 万元将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1,400 万元用于支付中介费用、22,857 万元用于出版服务云平台项目、8,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6,000 万元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00%。”调整为“本次配套募集资金 34,453 万元，其中的 3,053 万元将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1,400 万元用于支付中介费用、16,000 万元用于出版服务云平台项目、8,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6,000 万元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00%。”

2. 《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贾春琳、栗延秋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该议案。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和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公司相应修订了《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修改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贾春琳、栗延秋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该议案。

根据本次重组的实际情况，为进一步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实施，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审慎研究，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本次交易方案中募集配套资金部分。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其中明确：“调减和取消配套融资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本次重组方案调整系调减配套募集资金金额，不构成对原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部分认购方签署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贾春琳、栗延秋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该议案。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公司拟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部分认购对象上海瀚叶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上海田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万安汇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三、 备查文件

- 1、《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 3、《关于公司与部分认购方签署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8 日